

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6.05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6	偵	423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賴○亮	不起訴處分
作	106	偵	4457	竊盜	新城分局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4457	竊盜	新城分局	范○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4698	偽造文書	鳳林分局	胡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偵	4716	侵占	翁○棟	翁○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650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卓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650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周○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650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黃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772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張○軒	起訴
作	107	偵	1796	侵占	檢○官簽分	呂○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2093	肇事逃逸	玉里分局	曾○福	起訴
孝	107	偵	72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837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耿○賢	起訴
孝	107	偵	866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耿○賢	起訴
孝	107	偵	143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1484	竊盜	新城分局	徐○龍	起訴
孝	107	偵	1491	竊盜	花蓮分局	翁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1492	竊盜	花蓮分局	翁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1813	贓物	新城分局	羅○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續	7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緝	368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偵	132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吳○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283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283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偵	1687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盧○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196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楊○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6	偵	3234	湮滅證據	花蓮分局	俞○辰	起訴
智	107	偵	1851	妨害秩序	新城分局	俞○辰	起訴
智	107	偵	2011	偽證	檢○官簽分	李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6.05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06	偵	4566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翔	起訴
廉	106	偵	4709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黃○灝	緩起訴處分
廉	106	偵	4717	詐欺	花高分院	陳○佑	起訴
廉	106	毒偵	138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范○群榮	起訴
廉	106	毒偵	139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琪	起訴
廉	106	毒偵	143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謝○安	起訴
廉	106	毒偵	147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梁○龍	起訴
廉	107	偵	237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穎	起訴
廉	107	偵	4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濬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883	詐欺	臺灣高檢	羅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7	偵	9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盧○珠	起訴
廉	107	偵	10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人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101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媛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131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7	偵	191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戴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7	撤緩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撤緩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嘜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毒偵	13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琪	起訴
廉	107	毒偵	16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安	起訴
廉	107	毒偵	20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琪	起訴
廉	107	毒偵	35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漢	起訴
廉	107	毒偵	47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謝○安	起訴
廉	107	軍偵	17	妨害秘密	花蓮分局	陳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247	強制猥褻	吉安分局	○○56-106128A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1230	詐欺	花蓮分局	鄭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1337	詐欺	花蓮分局	胡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13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馬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1526	建築法	花蓮分局	吳○琪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1615	詐欺	花蓮分局	邱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
